

## 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

申請事項			
申請事項說明			
繳納規費		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	
申請人	預查編號		(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
	公司統一編號		
	公司名稱		
	代表人姓名		
	公司所在地 (含鄉鎮市區村里)	(    )	
代理人 <small>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</small>	姓名	代理人限會計師或律師	
	地址	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		1. 電子送達。2. 自取 <small>(逾期一星期轉郵寄)</small> 。3. 郵寄。	
申請日期		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
以下聯絡人資料為「必填欄位」，其餘欄位為「自由填列事項」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與公司關係(請詳實填載)	
聯絡電話 <small>市話/手機二擇一填寫</small>	市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人員(職稱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計師 _____ 事務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 _____ 事務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；所屬組織_____	
	手機：		
<small>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者，手機為必填</small>			
聯絡 E-mail		如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，請填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名稱及所屬組織；如無此身分，請填所屬組織，填寫範例如註3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代轉營業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，併案檢附營業登記文件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、註銷事宜。 實際營業地址(必填)：		
公司負責人/董事是否持有就業金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附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**備註：**

註1、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，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，或任由股東收回者，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。敬請留意避免觸法。

註2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，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。公司負責人/董事持有就業金卡者，將優先辦理公司(變更)登記。

註3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記帳士為例，請勾選「其他」並填寫「記帳士」，所屬組織請填寫「000 記帳士事務所」；如無此身分，請勾選「其他」，僅就所屬組織填寫「000 事務所」或「000 公司」等。

**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**

**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**

(配合公司法第22條之1董監事、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，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，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)

是 (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2)

總公司

(憑證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，聯絡傳真：

聯絡 e-mail：\_\_\_\_\_)

分公司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分公司名稱：

(憑證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，聯絡傳真：

聯絡 e-mail：\_\_\_\_\_；如多家分

公司申請，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)

否

**備註：**

註1、待設立(變更)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

註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420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
註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用戶代碼。

註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412-1166 (電話號碼為6碼地區請撥41-1166)。

# 代轉營業人設立/變更稅籍(營業)登記申請

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，請於核准登記後，將案附「**營業人設立/變更登記申請書**」等文件，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籍(營業)登記。

此致

臺北市商業處 轉送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## 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附件(請勾註)

項目	請勾註	附件	備註
設立、變更		1、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	
		2、營業人設立事項表	
		3、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(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、市政府核辦者，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)	
		4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(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，地址變更 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)	
		5、章程(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)	
		6、股東(董監事)名冊(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)	
		7、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	
		8、授權書(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，加附總公司授權書)	
		9、代理委託書(無代理人者免附)	
		10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
		11、門牌整編證明	
停、復業		營業人停業、復業、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註銷		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		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商業處併案附送 (辦理分支機構設立/變更營業登記，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)	

立書人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姓名：

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公司(分公司)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

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	設立	負責人變更	營業地址變更	營業項目變更	名稱、組織變更	資本額變更	停業	復業	歇業、註銷	門牌整編
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
營業人設立事項表	●									
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	●			●						
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	●	●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						
章程	●	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●	●	● (涉及修章者檢附)				
股東(董監事)名冊	●									
房屋稅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	●		●							
授權書(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)	●	●	●	●	●					
代理委託書(委託他人辦理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門牌整編證明										●
營業人停業(復業、延長停業)登記申請書							●	●		
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									●	
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						●		●	
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●	●
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

國稅申請書及範例下載：

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(網址：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>)

※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。

※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，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。

※如併案申請停、復業，請於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「其他」欄位一併勾註。

※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。

※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稅籍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：0800-000-321。